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1號

原告 雷詠婷

被告 建發電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瑞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34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夙惠